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承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

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 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依据: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述职;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绩效评价。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 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时,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会议由主 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 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法务部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三条**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前,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重新修订。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